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1-1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1-1 号

致：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划转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上市公司、收购人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上市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说明其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6月6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3日至2058年12月31日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6月6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https://henan.chinatax.gov.cn/pingdingshan/>）（查询日期：2023年6月6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草案）》”）、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草案）》披露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5%的股份，通过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5.3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90%的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20%（含本数）。本次收购将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募集说明书（草案）》、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草案）》披露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5%的股份，通过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5.3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90%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根据《募集说明书（草案）》，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97,398,477 股测算，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 20%计 19,479,695 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8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股份认购数量、认购资金的支付、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徐新

蔡庆虹

蔡庆虹

2023年 6 月 7 日